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用气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正衡采磋[2023]022

乙方（供方）：常州市三钻达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响应价格

（标准气体技术参数可改变，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提供）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1	便携式 GC-MS 专用标气		适配 GC-MS 仪器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4940
2	便携式 GC-MS 专用载气		300 元为换瓶价格，2100 元为连瓶价格。适配 GC-MS 仪器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285/1995
3	异丁烯标准气体组件		10ppm 适配单位现有仪器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2707.5
4	一氧化碳标气	中计华量	0.400%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914.85
5	氧气标气	中计华量	3.01%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914.85
6		中计华量	6.02%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914.85
7		中计华量	12%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914.85
8	二氧化碳标气	中计华量	3%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914.85

9		中计华量	6%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914.85
10		中计华量	12%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914.85
11	高纯氮气	中计华量	8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880.65
12	二氧化硫标气	中计华量	10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068.75
13	二氧化硫标气	中计华量	17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068.75
14	二氧化硫标气	中计华量	28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068.75
15	一氧化氮标气	中计华量	22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068.75
16	一氧化氮标气	中计华量	45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068.75
17	一氧化氮标气	中计华量	60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068.75
18	甲烷标气		6ppm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19	甲烷标气		12ppm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20	甲烷标气		40ppm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21	甲烷标气		80ppm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22	甲烷标气		120ppm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23	丙烷标气	中计华量	50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068.75

				位要求			
24	专用标气	中计华量	HAPSITE 适配 GC-MS 仪器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5945.1
25	二氧化硫标 气	中计华量	15.1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1068.75
26		中计华量	32.1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1068.75
27		中计华量	53.6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1068.75
28	一氧化氮标 气	中计华量	16.3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1068.75
29		中计华量	46.1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1068.75
30		中计华量	101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1068.75
31	一氧化氮		100mg/M3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665.00
32	二氧化硫		100mg/M3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665.00
33	甲烷标准气 体		氮气基体 800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665.00
34	甲烷标准气 体		氮气基体 400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665.00
35	甲烷标准气 体		氮气基体 200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665.00
36	甲烷标准气 体		氮气基体 100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665.00
37	甲烷标准气 体		氮气基体 50ppm 4L	满足使用单 位要求	1	瓶	665.00

38	甲烷标准气体		氮气基体 20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39	甲烷标准气体		氮气基体 10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40	甲烷标准气体		氮气基体 5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41	甲烷标准气体		空气基体 2ppm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665.00
42	除烃空气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475.00
43	氨氧混合气		含 10%氧气的高纯氮 40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3325.00
44	甲烷标准气体		含 5%甲烷的高纯氮 4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950.00
45	VOC 内标气		Linde 2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33250.00
46	氯乙烯标气		100mg/m ³ 4L/ 瓶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760.00
47	正丁醇标气		60ppb 左右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425.00
48	八种苯系物标气		液空 0.5ppm-10ppm 8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4750.00
49	高纯氮气		40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55.52
50	高纯氩气		40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65.65
51	高纯氦气		40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2470.00
52	高纯空气		40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210.9

				位要求			
53	高纯氧气		40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114.00
54	乙炔		40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399.00
55	P10		40L	满足使用单位要求	1	瓶	855.00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常使用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3 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壹年，特殊货物双方协商确定。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采购清单，乙方接到甲方采购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供货，经双方协商后，安协商的日期完成供货。

1.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

1.3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要求退换货物，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且外包装不拆封的情况下进行，并承担相应的运费。

2. 检验和验收

2.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30 天内对关键产品质量进行验收，每批次进行抽检。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分析方法的质控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2.2 供货时，每批次货物都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货物数量和质量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货物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分析解决。如有分歧，双方协商解决。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总金额不超 230000.00（二十三万元）。结算单价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结算金额按照货物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 结算清单。

1.4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本项目以成交折扣率结算，最终金额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次季度第一个月月初开具所对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按双方协商的日期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当时订单的 5% 的违约金。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1.1 合同有效期：2023年8月14号—2024年8月13日，双方盖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章）； 乙方：常州市三站达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6209L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清凉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1900189000103232

帐号：

